

批馬道立聲明否決設量刑委會等建議 「放生暴徒」歸咎律政司 法律界不滿否定司法改革可能

有關司法機構及法官量刑裁決近日爭議不斷，社會上有不少要求司法制度改革的呼聲，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日前發表長達14頁的聲明回應，包括否決設立量刑委員會的建議，稱量刑是法院專有並獨立行使的職能，若任何一方不滿法院判刑，應以上訴或覆核尋求糾正。針對外界質疑涉嫌觸犯嚴重罪行的被告獲得保釋、令他們有機會潛逃，及有關「放生暴徒」的批評，他則將之歸咎於律政司。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近期多宗涉修例風波案件的量刑裁決都令公眾質疑法庭錯誤運用法律原則，但馬道立的聲明只是重複有關原則，等同否定司法機構改革的可能。他們希望對方嚴肅正視有關問題，否則只會令公眾更覺司法不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在有關聲明中，馬道立稱，基本法確保法院行使司法權力「不受任何干涉」。針對坊間有關個別法官容許涉嫌觸犯嚴重罪行者保釋，以至輕判甚至「放生」犯罪者的批評，他引用刑事審訊的原則稱，無論被控者是誰，若無足夠證據證明罪責，不得將任何人定罪，如要在刑事案件中作定罪，律政司的舉證必須達到「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根據一般假定，「所有人均可獲准保釋」，控方若認為不應准予保釋，有責任證明立場和提供充分理據。

針對設立量刑委員會的建議，他稱量刑是法院專有並獨立行使的職能，並稱判刑並非政治問題，倘任何一方不滿法院判刑，應以上訴或覆核尋求糾正。

對法官的公正性受到質疑，馬道立稱，法官行使司法權力時不受任何干涉，其中涵蓋公平和公正的基本概念。法官履行司法職責時，必須本着持正不阿、無懼無偏的精神誠實行事，法官不得受任何政治主張的偏見影響，馬道立在文末稱，在不熟知情況及欠缺適當基礎和理由下，對法官及法院作出批評，又或單憑純粹聲稱或斷章取義之事批評法官及法院均是錯誤的，亦會損害公眾對司法的信心；若只因案件結果不合心意而作出偏頗或違反基本原則的嚴重指稱亦是錯誤的。

黃英豪倡向公眾解釋爭議裁決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表示，馬道立的聲明僅重申基本的法律觀點，不少都屬市民對法律的一貫認知。目前，市民對案件的疑慮並非全部源於政治立場的分歧，如有部分裁判官在審議修例風波相關案件時，直接裁定證人證供不可信，或只接納有利被告的證據，難免會令市民存疑。

他續說，雖然上級法院甚少評論下級法院的裁決，但他建議司法機構可針對性地列出備受爭議的案件，並進一步向公眾解釋箇中裁決，而社會對法庭的質疑漸多，司法機構亦應自行檢討。

雖然目前香港極少重審案件，但黃英豪認為律政司可研究某些爭議極大的案件，然後視乎會否有新的證據並再作跟進。

龔靜儀：聲明僅重申法律原則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馬道立的聲明只重申了全港市民都清楚的法律原則，實際上並無回應市民的疑慮。她認同法官不應被政治因素影響裁決，但修例風波性質上是一個反政府活動，司法機構在審訊相關案件時不應完全漠視案件與「港版顏色革命」的關連。

針對馬道立認為公眾不應對法官作出「無根據的批評」，龔靜儀指出，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日前就撰文指出司法機構多個弊端，並建議司法機構改革，故馬道立或司法機構最低限度亦應回應烈顯倫這位資歷較深的司法界前輩。

她續說，司法機構還應交代7月3日召集全港裁判官舉行的法律講座內容。由於司法機構當時拒絕透露任何內容，列席旁聽的馬道立亦拒作說明，實難免減低公眾對司法透明度的信心。

傅健慈促增處理法官投訴透明度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認為，該聲明只是「官話」，未有交代大量對法官失職及濫職的投訴跟進情況，並強調公眾及媒體均有權反映對法庭判決的不滿，不應受該聲明的質疑，又要求司法機構多聽取公眾建議，如增加對處理法官投訴的透明度，及改善現時不少法官對「一國兩制」未盡熟悉的情況。



■多名法律界人士表示，馬道立的聲明只是重複有關法律原則，等同否定司法機構改革的可能。 資料圖片

法庭未符眾望 政界盼釋疑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前日的聲明中稱，基本法確保法院行使司法權力，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並稱司法機構不應被政治化。多名政界人士表示，聲明中列出的基本法律原則正是大眾對司法機構的期望，惟現時法庭未能真正符合公眾期望，希望司法機構呼籲市民尊重法庭的同時，法官亦能尊重其專業，並盡快採取各種恰當措施，回應市民對法庭彰顯公義的期望。

馬道立在聲明中，提出原則、保釋、判刑、上訴與覆核、法官的公正性，及對法院的批評等六方面的解說，並一再重申法官在行使司法權力時不受任何性質的政治考慮所影響。

周浩鼎促參考英設量刑委會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周浩鼎表示，馬道立的聲明只是重複法律原則，未能釋除公眾對司法機構行事偏頗的疑慮，且聲明對司法機構如何確保下級法院及裁判官行事公正方面毫無着墨。

他指出，過去連串涉及修例風波的案件，無論是保釋、判決或量刑，都令公眾質疑法庭錯誤運用法律原則，其中牽涉裁判官整體質素的問題。雖然馬道立在聲明中指司法機構不應政治化，但若法庭在處理涉及修例風波的案件時，持續被公眾感到未能達至不偏不倚，只會令人感到司法機構被政治化。他促請司法機構嚴肅正視問題並採取恰當措施，例如參考英國設立量刑委員會。

葛珮帆：判刑惹爭議礙公信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聲明中列出的基本法律原則，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官必須持正不阿等，正是大眾對司法機構的期望，問題是法庭如何執行才能真正符合公眾的期望。

雖然聲明指批評法官及司法機構要「有理有據」，但她指，公眾就郭偉健法官被撤換，及水佳麗、何俊堯法官判案的質詢正是「有理有據」，但聲明卻避重就輕，未能釋除公眾疑慮。

葛珮帆並指，法院在過去3年只對下級法院頒下量刑指引一次，上級法院至今亦未有就修例風波相關案件向下級法院提供量刑指引，加上近日裁判官審理相關案件時屢被詬病判刑太輕，實影響司法機構的公信力。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容海恩認同要彰顯法治精神，但希望在市民尊重法庭的同時，法官亦能尊重其專業，不要以個人感覺量刑裁決，又認為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應加強協助法官培訓，以提高法官的水平。

攬炒派向法院施壓及恐嚇法官事件

開記者會向法庭施壓

粉嶺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蘇文隆

◆日期：2020年9月

◆案情：「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快必），涉最少29次在街站公開發表煽動文字言論，包括「黑警死全家」等，被控5項「發表煽動文字」罪及一項「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罪，連同另一案的三項控罪早前在粉嶺裁判法院一併提訊，主任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11月17日再訊，並拒絕其保釋申請。

◆攬炒派舉動：公民黨及民主黨分別在facebook發文評論案件，「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志全更拍片發文稱「世紀冤案，唔准保釋。上高院，救快必！」有煽市民圍法院之意。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及「新民主同盟」立法會前議員范國威更在記者會上聲稱，「法庭部份（分）法官亦用還押來令警方政治目的得逞……部分法官附和警方及律政司，無法彰顯公義」云云。

網上公審法官

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鄭紀航

◆日期：2020年9月

◆案情：一名八旬老翁今年4月16日在中聯辦外，以尖鑿刺傷社民連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的右腰，並於日前承認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鄭官指被告因政見不合才犯案，決定先為被告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押後判刑至10月13日。

◆攬炒派舉動：社民連成員、「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恒在facebook辱罵鄭官；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發起投訴鄭官的行動；「黃絲」fb群組則有人貼出鄭官的大頭照和過往判案記錄。

鼓動網民集體投訴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

◆日期：2020年4月

◆案情：郭官在審理將軍澳「連儂隧道」的持刀傷人案時，接納被告並非有預謀帶刀傷人的辯解，並判被告監禁45個月，同時狠批去年下半年肆虐的暴力示威者，打着民主自由的旗號作出「文革式」甚至恐怖主義式的極端、醜惡行為。

◆攬炒派舉動：黃之鋒發起「一起一信」投訴郭官的行動，楊雪盈、岑峇暉、劉偉聰、陳梓維等多名攬炒派區議員紛紛轉發；「黃絲」fb群組則有人揚言要殺死郭官。

網上恐嚇法官、揚言要「制裁」

裁判法院總裁判官蘇惠德

◆日期：2019年11月

◆案情：一名16歲少年於去年9月參與「光復屯門」時被搜出藏有改裝雨傘和鐳射筆，蘇官鑒於案情嚴重性，將控罪由「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工具」改為「管有攻擊性武器」，並裁定被告罪名成立。

◆攬炒派舉動：大批網民在網上討論區「連登」詛咒蘇官「不得好死」，更威脅要「制裁」蘇官。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藍黃」網民均不滿馬回應



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日前發14頁聲明，有黃媒就話係「反擊」近日建制派及市民有關改善司法制度嘅報道，但事實上就連「黃絲」都有大把入唔受馬官呢套，不斷鬧司法制度有問題，睇埋唔同平台嘅網民反應，就見到無論「黃絲」、「藍絲」定一般網民，都對馬官嘅回應罵聲不絕，咁問題出自邊個度呢？

黃媒嘅報道經常講到好似只係得「藍絲」先會鬧法庭判決，但事實上「黃絲」對法庭都係一肚怨氣。喺《立場新聞》有關新聞嘅留言區，唔少「黃絲」都留言話唔信任香港嘅法庭。

「Wing Kin Leung」就話馬官：「講到幾好聽都冇用，現實剛好相反。」「Kel Lai」亦話：「馬法官呀，你的下屬判案都要一個普通 reasonable person（合理嘅人）覺得合理先得嘍。已經不要說政見。」「Wai King Lee」質問馬官：「自己整個司法機構喪失地位仲嘅度跌落地位擲返D（啲）沙。」

唔少不服法庭判決嘅「黃絲」都鬧爆馬官。「黃駿」就話：「唔係判得唔合我心意呀，而係判得唔合邏輯呀。」「Carlos Au Yeung」亦鬧爆：「訓（瞞）醒未？仲有法治，好多未審已經唔俾（畀）保釋，已經坐ing（緊）la（啦），×街，您睇下（吓）快必。」

再睇下啲較為中立嘅網民回應。「Belle Ko」質問：「唔通法官就可以無皇管？」「Yin Chung」亦話：「如果司法公正，就有人出聲，應自我找出問題，唔是出聲明就過骨。」

網民：被投訴更要解釋清楚

「Ryan Chan」則大段留言稱：「馬法官聲稱假如不滿判決律政司有權提出上訴，但馬法官可知一般普通市民面對動輒以『年』的長時間司法程序是金錢與精神上的折騰，更加不要說坐了冤獄，要避免市民受到如斯折騰最重要的是要防止法官『出錯』，對於『出錯』的法官是否有跟進的程序？……當馬法官把投訴說成是公眾『不理解』，那便更加要向公眾解釋清楚來挽回信心，不是一句『你識條鐵咩，你有資格評論』來回應。」

被歸類為「藍絲」的網民當然亦對暴徒一再被「放生」感到不滿。「Lau Cheong Fu」就質問：「請問馬倒（道）立先生：是誰讓司法尺度長短不一？是誰漠視司法界以個人政治立場胡亂判案任意妄為？」「Adam Wong」亦指：「很明顯是縱容暴徒，是法官自己有政治偏向，大家有眼睇，如果司法無政治偏向，大家都唔會出聲，唔係佢話唔係係唔係。」

各路網民都鬧爆，唔少仲係「有理可據」，咁究竟係司法機構有問題，定各路網民都有問題呢？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